


僑光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須知



※ 註冊繳費截止日 (註冊日)：115年09月14日 (星期一)

上課日：115年09月14日(星期一)。

聯絡電話：04-27016855

學生應於每學期完成選課及繳費程序才視為註冊完成(辦理就學貸款、就學優待減免者及復學生、延修生，須於期限內完成所有程序，方為註冊完成)。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	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	說明
學雜費 繳費單	115年09月14日(一)前 須完成	出納組 1405 1436	線上列印繳費單： 僑光首頁→切換身分→學生入口→學生事務→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繳費單
註冊 冊費	115年09月14日(一)前 須完成		1.一般生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： 115年09月14日前 持繳費單至指定通路繳費， 逾期未註冊者，依規定應予退學。 2.申請休學或退學者，請於 註冊繳費截止日前 辦理。繳費後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「學生專區申請休、退學」查詢。
復 申 學 請	115年09月14日(一)前 完成		復學生1.須持復學通知至註冊課務組申請復學手續。2.辦理復學後，才能持繳費單繳費及選課作業。
學 生 證 章 蓋 註 冊	115年09月16日(三)至 115年09月30日(三)止		由各班班代將全班學生證統一收齊後(若有學生證保護套請同學自行保管)交至註冊課務組，經查詢系統確認已入帳(登錄)後，方得加蓋註冊章。未蓋當學期註冊章者，學生證無效。
線 上 下 載 在 學 證 明	當學期「在學」且註 冊狀態顯示「已註 冊」，可以線上下載。	註冊課務組 1202 1203 1204	學生資訊系統→註冊紀錄查詢，當學期「在學」且註冊狀態顯示「已註冊」，可在線上下載在學證明 (PDF 檔格式)。
雙 主 修 及 輔 系 申 請	115年09月14日(一)至 115年09月24日(四)止	 註冊課務組	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「學生專區→在校生→輔系及雙主修」查詢 ■ 僑光科技大學雙主修實施辦法 ■ 僑光科技大學輔系實施辦法
雙 主 修 及 輔 系 申 請 獎 勵	115年09月14日(一)至 115年09月24日(四)止		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「學生專區→在校生→輔系及雙主修→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獎勵要點(含申請表)」查詢 1.獎勵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後，取得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二分之一(含)以上學分者。 2.申請資格：符合資格者，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提出獎勵申請，申請學生須為在學且未休學。 3.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及雙主修或輔系承認科目學分申請表。
雙 主 修 及 輔 系 申 請 獎 勵	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 畢業當學期，提出獎勵 申請。已離校之畢業生 不予核發。		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「學生專區→在校生→輔系及雙主修→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獎勵要點(含申請表)」查詢 1.獎勵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修畢雙主修或輔系規定學分者。 2.申請資格：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畢業當學期，提出獎勵申請。已離校之畢業生不予核發。 3.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及雙主修或輔系承認科目學分申請表。
臺 灣 銀 行 就 學 貸 款	臨 櫃 保 115年08月03日(一)至 115年09月11日(五)止 線 上 保 115年08月01日(六)至 115年09月13日(日)止	生活輔導組 1306(日) 綜合業務組 3106(夜) 	■請遵照以下步驟辦理： 步驟1：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(註1)並列印 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SLloanLogin.action ※註1：請同學依學校註冊單之繳費金額，填具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；另視個人經濟需求，可溢貸書籍費3,000元及住宿費9,100元者，請依學校註冊單之最高可貸金額填具申請書。(溢貸校外住宿費需繳交校外租賃契約) 步驟2：完成對保手續，並於開學一週內擲交學校註冊單及就學貸款申請書(第二聯)。 ※註2：第一次對保者，學生由其一位家長陪同並攜帶『身分證、印章、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學校註冊單及就學貸款申請書』前往鄰近臺銀對保。
就 學 貸 款 對 單 交 保 繳	115年09月18日(五)止	生活輔導組 1306(日) 綜合業務組 3106(夜)	■須於 115年09月18日前 備妥(1)學校註冊單及(2)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繳至生輔組或綜合業務組，逾期繳交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依規定應予退學。 ■配合臺銀對保作業日程及顧及就貸學生集體權益，逾期本校不開立相關證明，未至臺銀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就貸權益，不得異議。
補 學 減 雜 費 免	115年09月16日(三)止	生活輔導組 1326(日) 綜合業務組 3106(夜)	※證明文件有效日期，必須至 115年12月31日止 ※ 1.備妥相關證明(證明文件校方留存影本，請申請人自行影印，並攜帶正本查驗，不接受電子檔案)至生輔組領取紙減免申請書。 2.減免後差額只可在出納組現金繳款。 3.非全額補助者，如欲辦理就學貸款，須先完成減免申請。 4.資料逾期繳交或證明不齊者視同放棄辦理減免權益。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	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弱勢助學申請	115年09月01日(二)至 115年10月23日(五)止	生活輔導組 1338(日) 綜合業務組 3106(夜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採網路線上申請，系統於115年09月01日(二)起開放，網站入口將置於：僑光首頁→切換身分→學生入口→弱勢學生助學金。 上網填寫申請資料後，將下列資料繳至生輔組(013A辦公室)，進修部學生可於夜間到校上課時繳至綜合業務組(積中堂)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書 列計人之戶籍謄本：(近三個月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 未婚者：學生本人+學生家長 已婚者：學生本人+學生配偶。 申請截止日：115年10月23日(五)將申請資料繳至生輔組或綜合業務組。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申請對象：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90萬元。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2萬元。但存款利息所得來自18%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。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60分以上。(新生及轉學生不列計成績)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 ★其餘相關弱勢助學申請規定請上網查詢。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兵役緩徵申請	115年09月14日(一)至 115年10月14日(三)止	生活輔導組 1338(日) 綜合業務組 3107(夜)	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97年次(含)以前，或是轉學生、復學生，尚未辦理過兵役緩徵之男同學，須辦理兵役緩徵(在學期間不會被徵集入營服役)請掃描左側 QR-Code，線上填寫資料，完成後送出即可。(在學期間僅需辦理1次即可) 延修生請掃描左側 QR-Code，線上填寫資料，完成後送出即可，另將繳費單據影本或個人課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(tig1234@ocu.edu.tw)(延修期間每學期均需辦理1次)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儘後召集申請	115年09月14日(一)至 115年11月07日(六)止		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已服過兵役或免役之學生，須辦理儘後召集(在學期間免除參加教育召集)請掃描左側 QR-Code，線上填寫資料，完成後送出即可。(在學期間僅需辦理1次即可)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團體保險	115年10月28日(三)止(含) 截止	衛生保健組 1313 135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生團體保險收(退)費至115年10月28日(三)(含)截止，詳情請洽詢衛生保健組(明誠樓016辦公室)。 本學期保費為545元。 緩繳生或特殊狀況個案超過期限者，則另行專案辦理。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修軍訓課程折抵役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民國防課程請參照選課時程進行選課。 役期折抵不限時程隨時辦理。 	軍訓室 1328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時程自行選課。 修習本課程可折抵役期或暑期二階段軍事訓練天數。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課規定	<p>一、開學前【延修生、115-1轉學(系)入新生】人工選課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選課對象</th> <th>選課日期時間</th> <th>備註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延修生(四技111級前、碩士113級前)</td> <td>115年09月10日(四)09:00~11:00、18:30~20:00</td> <td rowspan="2">人數下限:20; 碩專班4人; 人數上限-必修依教室容量人數限制、選修60人(專業教室、電腦教室可能低於55人)</td> </tr> <tr> <td>115-1新(暑假)轉入之轉學(系)新生</td> <td>115年09月11日(五)09:00~11:00、13:30~15:3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二、第3階段選課—開學2週內之選課時程：</p> <p>1. 新生體育興趣選項【網路選填】選課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工作內容</th> <th>日期</th> <th>時間</th> <th>開放選課條件</th> <th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網路選填</td> <td>115年09月14日(一)~09月17日(四)</td> <td>09:00~21:30</td> <td>新生日夜四技選填體育興趣選項</td> <td rowspan="2">人數下限：20人</td> </tr> <tr> <td>選填結果公告</td> <td>115年09月19日(六)</td> <td>下午17:00後請同學上網查詢體育撮合結果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2. 開學2週內網路【線上即時加退】選課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部別</th> <th>選課對象</th> <th>選課日期時間</th> <th>備註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2">日間部</td> <td>115學年度【應屆畢業生】 (日四技112級、日碩士班114級、日四技觀光/餐管/旅展113級)</td> <td>115年09月14日(一)17:30至 115年09月25日(五)24:00</td> <td rowspan="4">※選修與通識課程、重補修不限科系、跨系選修體育、服務學習、勞作教育重補修採人工加退選 人數下限：20人；碩士班4人 人數上限—60人(不包含發展性通識課程、安排於電腦/專業教室之課程)</td> </tr> <tr> <td>日間部學生 (日四技、碩士班)</td> <td>115年09月14日(一)18:30至 115年09月25日(五)24:00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進修部</td> <td>115學年度【應屆畢業生】 (進修四技112級、碩士專班114級)</td> <td>115年09月14日(一)14:30至 115年09月25日(五)24:00</td> </tr> <tr> <td>進修部學生 (進修四技112-114級、碩士專班)</td> <td>115年09月14日(一)15:30至 115年09月25日(五)24: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選課對象	選課日期時間	備註說明	延修生(四技111級前、碩士113級前)	115年09月10日(四)09:00~11:00、18:30~20:00	人數下限:20; 碩專班4人; 人數上限- 必修 依教室容量人數限制、 選修 60人(專業教室、電腦教室可能低於55人)	115-1新(暑假)轉入之轉學(系)新生	115年09月11日(五)09:00~11:00、13:30~15:30	工作內容	日期	時間	開放選課條件	備註	網路選填	115年09月14日(一)~09月17日(四)	09:00~21:30	新生日夜四技選填體育興趣選項	人數下限：20人	選填結果公告	115年09月19日(六)	下午17:00後請同學上網查詢體育撮合結果		部別	選課對象	選課日期時間	備註說明	日間部	115學年度【應屆畢業生】 (日四技112級、日碩士班114級、日四技觀光/餐管/旅展113級)	115年09月14日(一)17:30至 115年09月25日(五)24:00	※選修與通識課程、重補修不限科系、跨系選修體育、服務學習、勞作教育重補修採人工加退選 人數下限：20人；碩士班4人 人數上限—60人(不包含發展性通識課程、安排於電腦/專業教室之課程)	日間部學生 (日四技、碩士班)	115年09月14日(一)18:30至 115年09月25日(五)24:00	進修部	115學年度【應屆畢業生】 (進修四技112級、碩士專班114級)	115年09月14日(一)14:30至 115年09月25日(五)24:00	進修部學生 (進修四技112-114級、碩士專班)	115年09月14日(一)15:30至 115年09月25日(五)24:00
選課對象	選課日期時間	備註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延修生(四技111級前、碩士113級前)	115年09月10日(四)09:00~11:00、18:30~20:00	人數下限:20; 碩專班4人; 人數上限- 必修 依教室容量人數限制、 選修 60人(專業教室、電腦教室可能低於55人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5-1新(暑假)轉入之轉學(系)新生	115年09月11日(五)09:00~11:00、13:30~15: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工作內容	日期	時間	開放選課條件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網路選填	115年09月14日(一)~09月17日(四)	09:00~21:30	新生日夜四技選填體育興趣選項	人數下限：20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填結果公告	115年09月19日(六)	下午17:00後請同學上網查詢體育撮合結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部別	選課對象	選課日期時間	備註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日間部	115學年度【應屆畢業生】 (日四技112級、日碩士班114級、日四技觀光/餐管/旅展113級)	115年09月14日(一)17:30至 115年09月25日(五)24:00	※選修與通識課程、重補修不限科系、跨系選修體育、服務學習、勞作教育重補修採人工加退選 人數下限：20人；碩士班4人 人數上限—60人(不包含發展性通識課程、安排於電腦/專業教室之課程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日間部學生 (日四技、碩士班)	115年09月14日(一)18:30至 115年09月25日(五)24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進修部	115學年度【應屆畢業生】 (進修四技112級、碩士專班114級)	115年09月14日(一)14:30至 115年09月25日(五)24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進修部學生 (進修四技112-114級、碩士專班)	115年09月14日(一)15:30至 115年09月25日(五)24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教室仍可能有異動，請同學上網確認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	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	說明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選課規定



選課資訊

3.開學【人工選課】：有特殊情況無法線上加選之必修(重補修科目)

部別	日期	時間	開放選課對象	備註
日間部	115年09月15日(二)	09:00~11:00	一、111級(含)前學生，重補修「服務學習」或「勞作教育」課程。	請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辦理人工加選
		13:00~16:00	二、112級(含)後學生，重補修「服務學習(一)」課程。	
	115年09月22日(二)	09:30~11:00	歷年【轉學生】、【轉系科生】及【復學生】	
13:30~15:00		115學年度【應屆畢業生】 (日四技112級、日碩士班114級、日四技觀光/餐管/旅展113級)	體育重補修採人工加選退選 人數下限：20人；碩士班4人 人數上限— 必修 依教室容量 人數限制 (不包含發展性通識課程)	
進修部	115年09月22日(二)	15:00~16:30	【一般生】Ex 學分數不同、停開課...等	**進修部學生加選後總選課學分(時)數超過20學分，當日需補繳學分費差額**
		18:30~20:00	【應屆畢業生】、歷年【轉學生】、【轉系科生】及【復學生】 註II	

4.開學【跨部人工選課】：

工作內容	日期	選課時間	開放選課條件	備註
夜跨日	115年09月24日(四)	09:30~11:30	限應屆畢業生、次學年度全學年校外實習大三學生、轉學(系)生(跨部選課限兩門課程) 註II	人數下限：20人；碩士班4人 人數上限— 必修 依教室容量 人數限制 (不包含發展性通識課程)、 選修60人
日跨夜	115年09月24日(四)	13:30~16:00		

5.校際選課【人工選課】：

日期	選課時間	開放選課條件	備註
115年09月24日(四)	09:00~11:30 13:30~16:00	限跨校選課生 1.外校至本校修課學生。 2.需攜帶跨校修課同意書。 3.選課前請先上網確認有無名額。	人數下限：20人；碩士班4人 人數上限— 必修 依教室容量 人數限制 、 選修60人

本學期教室仍可能有異動，請同學開學前再上網確認。

註1：此表公告於註冊課務組網頁；以上時段及內容若有變動，依網路公告為準。

註2：修習需使用電腦教室之課程，須繳交**電腦實習費890元**。繳全額者需繳交網路使用費250元。

註3：重複選修之科目(科目名稱相同)，學分不採計。

註4：英文(語)證照實務之抵免請於開學2週內辦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相關事宜請參照語言中心網頁。

註5：通識類群規定：請參照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

註6：115學年度日四技觀光/餐管/旅展112級全學年校外實習。

註7：為避免重複修課，請同學選課前務必先查明自己歷年修課狀況。加退選程序完成後，請查詢個人課表，確認是否加退成功。

註8：進修部學生之學雜費係所修課之總時數計算，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。

註9：期中退選預計於第8週辦理，限退**一門選修**或**重補修**課程，詳細時程屆時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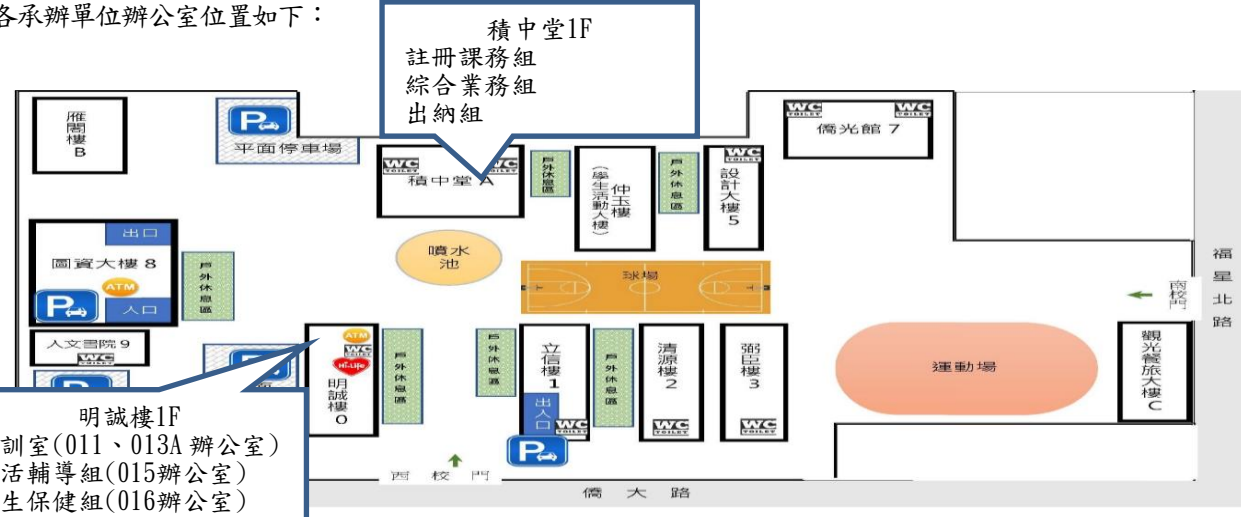
註10：加退選科目應於開學二週內辦理，除異常特殊情形外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延修生選課須在每學期第四週(含)前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開學第三週進行課程檢核並進行異常特殊情形(課程重複修習、低於學分下限等)加退選作業。

註11：進修部學生線上選課總學分上限設定為20學分，若須加選課程超過20學分，應於人工選課日至註冊課務組辦理人工選課。進修部人工選課當日若加選後總選課學分(時)數超過20學分，擬當日出單請同學補繳學分費差額(不包含延修生、緩繳申請生)。學生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學分費差額，始完成選課程序。學生若**未於指定日期前完成繳費**，視為未完成選課程序，**註冊課務組將課程予以退選**。

備註

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須知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「開學須知」網頁下載

◎各承辦單位辦公室位置如下：



積中堂1F
註冊課務組
綜合業務組
出納組

明誠樓1F
軍訓室(011、013A辦公室)
生活輔導組(015辦公室)
衛生保健組(016辦公室)

備光館 7

圖資大樓 8

人文書院 9

明誠樓 0

積中堂 A

仲玉樓

學生講堂大樓

設計大樓 5

立信樓 1

清源樓 2

弼臣樓 3

觀光樓旅大樓 C

運動場

西校門

備大 路

福星北路

商格門

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

(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)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	備註
一、註冊日(包括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	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	
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三分之二，雜費全部退還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全部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三分之二
三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各三分之二
四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各三分之一
五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學費、雜費，不予退還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表列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</p> <p>二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</p> <p>三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</p> <p>四、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</p>		

115學年度第1學期休、退學計算基準日

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	計算基準日
註冊繳費截止日(註冊日)	115年09月14日
學期上課三分之一截止日	115年10月28日(包括當日)
學期上課三分之二截止日	115年12月07日(包括當日)
<p>◎本校註冊繳費截止日(註冊日)，以每學期註冊繳費單上之記載日期為準。</p>	